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文件处理单

来文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		发文字号		
收文时间	4月2日	紧急程度	4月6日上午下班前	X220503	
文件标题	关于再次征求《海南省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试行）》意见的稿				
学校办公室 拟办意见	<p>拟请招生就业处牵头，教务处、组织人事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大学科技园等部门配合阅处。 呈杨副校长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张伟 2022年4月2日</p>				
领导批示					
部门轮阅或 承办情况	部门（单位）	姓名	参阅或承办意见	承办结果	退文时间
备注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再次征求《海南省进一步促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激励措施（试行）》意见的函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我处”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文件要求，我处草拟《海南省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试行）》，经第一轮征求意见后进行了完善。现印发再次征求意见，请于4月6日上午下班前以书面方式将修改意见反馈高等教育处邮箱gjc-jyt@hainan.gov.cn。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符 涛，联系电话：65349690。

附件：海南省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附件

海南省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的重要平台，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有力抓手。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有效激发广大师生参与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热情，为自贸港建设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一、将大赛国家级、省级获奖的情况纳入高校“双一流”建设绩效考核、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等工作的考核内容，作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遴选、经费分配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因素；同时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高校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内容。

二、对获得国家级“先进集体奖”的高校，省教育厅按照不低于10万元的标准，奖励学校组织工作团队；对获得省级“先进集体奖”“优秀组织奖”的高校，鼓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层次给予组织工作团队奖励帮扶资金。

三、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金奖项目（高教主赛道、职教赛道）可直接立项省教育厅教育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重点项目1项，项目第一指导教师为项目负责人，支持以该项目相关成果为基础申报海南省教学成果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为项目负责人；国赛银奖项目（高教主赛道、职教赛道）可直接立项省教育厅教育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一般项目1项，项目第一指导教师为项目负责人。上述项目申报和立项指标单列，申报名额可不占用学校当年推荐限额。

四、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家级金奖获奖项目，可直接立项海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实践育人类），项目第一指导教师为项目负责人，且可直接申报并优先认定为海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教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家级银奖获奖项目，可优先立项海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实践育人类），项目第一指导教师为项目负责人。上述项目申报和立项指标均单列，申报名额可不占用学校当年推荐限额。我处

五、支持学校在符合申报资格和基本条件的情况下，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指导教师，在进行职称评审时，获奖情

况可计入个人教研成果，按相应级别予以认定；同时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

六、支持学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的项目指导老师按奖项级别计算相应的教学或科研工作量。

七、国赛金奖、银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入选大赛海南省赛区专家库，并按国赛组委会要求，在符合推荐资格和基本条件情况下，优先作为国赛项目评审专家推荐上报；国赛铜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在同条件下可优先遴选进入大赛海南省赛区专家库。

八、鼓励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本科高校，将获奖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适当增加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在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中的计分权重。在符合基本条件情况下，国赛金奖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是应届毕业生且具有研究生推免资格的，可直接推免。

九、各高校应将国赛、省赛获奖情况纳入学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省、校三好学生等评奖评优的评价体系，并适当增加国家级奖项和省级金奖在评奖评优评价体系中的计分权重。

十、获得国赛金奖和银奖项目的负责人，符合评选条件的，可由所在高校直接推选为省级优秀毕业生。

十一、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下，国赛获奖项目和省赛金奖项目可优先入驻我省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园，条件符合的可申请

免费办公场地并可申请国家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扶持；支持各高校众创空间结合实际给予项目场地、培训等优惠政策支持。

十二、各高校要参照省级激励措施，结合本校实际，配套制定专项激励措施和实施细则，着力抓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注：本激励措施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若与教育部最新政策有出入，请以教育部公布的政策为准。

